党风党纪

巡视归来话感悟

□ 张忠军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举措，对于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年上半年，我有幸被抽调参加中央巡视工作。这是一次自我政治体检的难得机会，也是一次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的难忘经历。参加巡视工作的最大感受是巡视他人、教育自己，一次巡视、终生受益。

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须臾不可动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出发，把巡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央巡视组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巡视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遵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当好党中央的“千里眼”“顺风耳”“侦察兵”，有效发挥尖兵和利剑作用，“不让有问题的人心存侥幸，不让腐败分子有立足之地”。通过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剑指问题、倒逼改革，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以巡视监督的实际成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效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巡视发现，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部分党组织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等，成为政治隐患滋生、腐败现象蔓延的根本原因，动摇党的执政基础，威胁党的执政地位，影响党的执政使命的实现。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印证了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完全正确，警示我们管党治党、重构政治生态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也告诫我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越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不动摇。巡视是国之利器、党之利器，在管党治党中具有重要政治功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在95年的光辉历程中，我们党所取得的成就与进步伟大辉煌，所经历的困难与风险世所罕见。之所以能够历经磨难巍然屹立，战胜风险力挽狂澜，是因为我们党正确认识和把握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党的事业代表了历史前进的方向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建设把党锻造得强大而有力量。巡视制度作为党的建设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让我们党拥有强大的自我纠错能力，强大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成为任何困难都压不倒、摧不垮的先进政党。

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巡视成果顺党心合民意，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高超政治智慧、非凡历史担当和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巡视实践和管党治党实践，释放了有责必问、执纪必严的鲜明信号，营造了旗帜鲜明讲政治、从严从紧抓纪律的政治氛围，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只要全党上下步调一致，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我们党就能取得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压倒性胜利，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政治责任须臾不可放松

巡视是党章规定的重要制度，立意在于加强党的领导，保证中央政令畅通、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巡视组坚持政治巡视定位，紧紧围绕强化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来开展巡视，检查被巡视党组织是否尊崇党章党规党纪、敬畏党章党规党纪、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把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落到实处，是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中央政令畅通；是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是否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等等。

巡视是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巡视本身就是巡视干部践行并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过程。中央巡视组代表中央巡视，肩负中央的权威和信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作为巡视干部，必须对党绝对忠诚，事事时时处处以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为重，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必须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勇于担当，坚守“对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的巡视要求；必须坚持巡视者先正自身，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做“四个意识”、“六项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模范践行者，自觉保持谦虚谨慎的优良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接受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

被巡视单位“四个意识”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于巡视干部是极大的警醒。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不能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漠视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无视组织原则等；有的党组织没有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中央的精神不传达、不贯彻，只研究“业务”，把党建工作置之脑后，长期不管不问；有的党组织贯彻执行停留在表面，没有把精神领会到位，更没有联系思想、工作和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真正见诸行动。

巡视结果表明，一旦“四个意识”的政治责任出现偏差，就会在坚持党的领导、落实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方面不坚定、不坚决，就会在政治方向上出问题，从而影响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通过巡视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全党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实际行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把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决有力落实到位，形成全党上下齐心聚力、奋发进取的强大力量。

尊崇党章党规党纪的政治自觉须臾不可缺失

巡视是对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政治上的把脉会诊和全面体检，是对党组织的一次重点透视，对党员干部的一次深刻党性教育。在推动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好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的同时，唤醒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守纪律规矩底线，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在巡视过程中，巡视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镜子、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在为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脉体检的同时，开展自我对照检查，检查他人存在的问题，自己是否同样存在；他人违纪行为的代价和教训，自己能否时刻警醒并深刻汲取。

存在违纪甚至违法问题的领导干部，有的也曾满怀理想、充满抱负、做出过贡献，但由于党性不强、信念不牢、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淡漠，在权力金钱美色各种诱惑下乱了方寸，一步步从轻微违纪到严重违纪，甚至沦为“阶下囚”，代价惨痛、教训深刻，发人深思、令人警醒。在对反面案例的不断追问、反思和深究中，巡视干部自觉经历严格的党性锤炼和深刻的思想洗礼，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进一步强化。

在履行巡视监督职责，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问题的同时，我们也通过近距离观察体验，深刻感受到党在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受到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从严管党治党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感受到党员干部队伍主流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干净担当。一大批党员干部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底线，自觉做遵党章、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他们是党的脊梁，是我们事业发展的中流砥柱。正因为有这样一批真正的共产党人，我们党才能无往而不胜。要向这些真正的共产党人学习，不断增强尊崇党章党规党纪的政治自觉，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权威，做党章党规党纪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我们坚信，贯彻落实好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不断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将汇聚起全面从严治党的巨大力量，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巨大威力，确保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党性教育的“别样教材”

□ 王 鹏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越来越多的腐败分子落马，大量的忏悔书见诸媒体。每一份忏悔书，都是违纪违法者用政治生命写成的警世教材，反映了他们走向腐化堕落的心理轨迹和思想根源。他们的沉沦是可怜、可悲的，教训深刻，发人深省。

首先，理想信念丧失、精神缺“钙”是党员领导干部腐败堕落的根源所在。有的学习没有触及灵魂深处，而是学给别人看，讲给别人听；有的改造主观世界只是挂在嘴上，没有落实到行动上；有的不信马列信鬼神，从封建迷信中寻找精神寄托；有的一面高谈理想信念，一面丢弃党性原则，台上台下两个形象，人前人后两种表现，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

其次，错误的权力观是党员领导干部人生错位的重要原因。有的丢掉了宗旨，忘记了公仆身份，将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当作了个人的摇钱树；有的官本位思想严重，一旦当上官便官本位十足，把“一把手”变成“一言堂”“一霸手”；有的心态失衡，认为自己付出的多、得到的少，大搞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以此来寻求内心的平衡等。

再次，政商关系是党员领导干部始终需要经受考验的关口。在商人老板的“围猎”中，有的“亲而不清”、利益输送，有的投桃报李、假公济私，为商人老板谋取非法利益大开方便之门，也葬送了自己的“光明仕途”。

复次，家风败坏是党员领导干部走向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有的不仅自己在前台大搞权钱交易，还纵容家属在幕后收钱敛财；有的明里暗里为子女升官发财奔走，将自己从政积累的“人脉”和“面子”用在为子女非法牟利上，最终是害了家人也害了自己。

最后，由放任小节到大节有失是共性问题。有的让“爱好”成了“雅腐”“雅贿”的通道，有的对小事、小节掉以轻心，没有做到防微杜渐、洁身自好，最终小节不保失大义，把自己送上了一条不归路。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这些忏悔书藏着自责自恨的深深懊悔，应当成为党员领导干部明得失、知荣辱的一面镜子。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性教育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作用，多请一些先进模范人物来现身说法，同时也要加强警示教育，把反面典型跌入违纪违法泥坑的教训给大家说说透，让大家引为镜鉴、自觉自律。对腐败分子而言，应自觉接受组织的帮助和教育，端正态度，痛定思痛，重新唤醒党章意识、党员意识，发自内心地自悔自省自新，以自己流着血和泪的忏悔警示他人。对党员领导干部而言，忏悔书看了不能白看、听了不能白听，要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把自己摆进去，联系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真正使这一党性教育的“活教材”入脑入心，不仅能够震撼一瞬间、激动一阵子，而且能够铭记一辈子、影响一辈子，真正引以为戒，敬畏誓言、敬畏组织、敬畏党纪，珍惜自己、珍惜家庭、珍惜名节。

干部犯错误，组织有责任。党组织也要加强对忏悔书的剖析，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深化腐败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

首先，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给特权戴上“紧箍咒”。

其次，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带电的高压线”，引导党员干部敬畏纪律、遵守纪律，自觉守住纪律底线，决不越雷池一步。

再次，克服长期以来把违纪当“小节”，党员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的惯性思维，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做到小毛病早提醒、小缺点早批评、小错误早纠正、小问题早处理，避免造成“小错不纠酿大祸”“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

历练与修养

陕甘宁边区时期的人民司法

□ 范晓东

1940年1月，毛泽东发表了著名的《新民主主义论》，这是一篇划时代的著作，对当时边区的政策和发展方向起到了巨大的指导作用。关于司法工作的方针问题，1940年5月10日，当时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和高等法院在给各县司法处的指示信中作出了关于“在人民群众中建立司法基础”的重大决定，这标志着边区的司法工作朝着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的方向逐渐转变。1942年的整风运动也促使边区的司法工作者总结经验教训，重新认识人民群众在司法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树立了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

破除旧法与旧司法的影响

西安事变后，在陕甘宁等边区相对稳定的环境下，各个边区政权赢得了宝贵的建设时机。但是司法工作依然是一个薄弱环节，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开拓过程中，司法工作受国民政府确立的体制和法律的影响较大，司法工作遭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高层和人民群众的不满和批评。

显然，最初的许多抗日革命根据地没能适应新民主主义时期的任务转型，没能根据实际情况的迅速发展创造性地开展新民主主义司法工作的探索。边区初期司法工作中的缺陷逐渐暴露并扩大，司法工作与人民之间的隔阂逐渐扩大。

早期边区的部分司法干部受到国民政府主导的司法制度和思想影响较大，不顾客观实际奉行“司法独立”和“法官中立”思想。比如：在处理群众斗争案件时，不能站在群众的角度来积极扶持群众；把群众斗争激烈的地方看成罪恶；向群众头上浇冷水，积压群众斗争案件。司法部门根据中立原则，经常认为群众团体过左、过于片面；而群众团体则认为司法人员是勾结上层，偏向上层。这种矛盾激化后就形成互相对立、互相诟病、互相破坏威信的恶果。上述情况，引起了边区领导层的不满和警惕，开始思考新的出路和办法。

1942年10月—1943年1月的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边区政府和边区高等法院批评了不顾边区实际，硬搬旧法和旧司法制度的错误倾向，要求司法完全符合边区和人民的需要，改善司法工作，制定新的司法政策，即大规模开展民间调解，彻底解决人民的实际问题。

1943年晋察冀第一届参议会的政府报告中确立了关于司法工作的四点原则。一是认为司法工作是政权工作的一部分，要矫正以往所谓司法独立脱离政治领导之弊。二是司法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保证政府各种政策之执行，保护抗日各阶层人民的利益，对汉奸、盗匪及违反法令者予以裁判。三是法官必须依靠民意，依靠调查研究的材料进行审判，矫正以往法官坐在家里死啃条文的习惯。四是对犯人用感化教育政策，反对报复主义。

谢觉哉阅完材料后在日记中写到：除第四条外，其余三条尤其是第三条陕甘宁边区司法机关做得很差。由此可见，当时谢老对于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工作十分不满意。习仲勋也提出自己的看法：司法工作，如果不从团结老百姓、教育老百姓方面着眼，只会“断官司”“写判决书”的话，即使官司断得清楚，判决书写得漂亮，则这个“断官司”和“判决书”的本身，仍将是失败的，因为它和所属人民的要求相差很远。要达到上述目的，必须普及民间调解运动。由此可见，当时边区领导层希望抛弃旧司法工作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通过走群众路线开创新型司法工作格局。

确立新民主主义司法的发展方向

怎样探索司法工作的新方向，落实新制度和新办法，成为考验当时根据地司法工作的重要问题。基于此，各个根据地都开始努力探索新民主主义司法方向、途径和内容。其探索的重点方向就是如何把司法工作和群众路线紧密结合起来。关于新民主主义司法工作中的标准问题，关键在于是否树立群众路线，也就是说司法工作到底能不能做到为人民服务。在陕甘宁边区积极探索新民主主义司法改革的过程中，其他根据地也进行了相应的探索。

1944年，当时的山东根据地就开始认识到：我们法的渊源是根据地的政策，政策又表现为我们的法规和命令。具体点说，应该明显规定以后所有的司法判决和调解以及调委会的调解，都以我们省参议会所通过的施政纲领、法规、决议和省行政委员会所颁发的训令、指示和决定及当地政权单行办法为根据，以群众团体的决议为重要参考，以旧的民刑等法作为补充参考，如遇群众团体的决议与其他根据不适当时，呈请上级解决。一直困扰根据地司法工作的司法依据问题至此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也就是说“六法全书”为主已经开始转变成根据地的政策、法律、法规为主，群众团体的决议也得到了很高的认可。

司法工作为民服务的思想，特别是为贫苦农民服务的思想已经开始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当时的山东根据地认为：“由于地主和资本家在历史上早就能认识到自己的利益，并且能够主张自己的利益，而工农劳苦大众几千年来受压迫剥削，到现在还是绝大多数没有足够的觉悟，不能认识自己应有的利益，而且不敢大胆主张自己的利益，即社会地位、政治权利、经济利益等。所以我们的司法对劳苦大众应该加以扶持，求得工农劳苦大众在法的实质面前的平等，这是我们司法工作的严重任务。”这表明山东根据地已经开始运用新的法学理论分析新民主主义的司法本质，进而提出了司法工作的立场所坚持的应当是人民大众的立场。

以人民调解为突破口贯彻司法群众路线

1942年底，边区关于司法的改革方向已经基本明确，那就是走群众路线。当时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根据以上方针，同时贯彻精兵简政的政策，发布了指示，要求所有人民纠纷问题可由当事人要求所住之乡村地邻居亲友出面调解，无须设固定机关调解。由此启动了边区的调解运动。

1944年6月边区高等法院绥德分庭副庭长乔松山提出了《普遍建立调解制度，订入乡规民约，切实做到减少人民诉讼纠纷》的提案，该议案在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11次会议和边区政府第5次政务会议上通过。此案一经通过，边区高等法院即在8月发布了指示信，要求各级法院对此案进行广泛宣传，调解遂广泛开展。

边区的调解工作在当时边区政权组织的强力推进下形成了覆盖面巨大的调解运动。随着调解运动的深入发展，群众觉悟逐渐普遍提高，用群众的力量与群众的智慧解决民间纠纷和改进司法工作不仅是边区政权的认识，也是人民群众的认识。人民与司法之间开始逐步融合，开展“人民司法”工作新格局已经得到各方面的一致认可。

党史记忆